

证券代码：8741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戴湘桃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持股股数均为直接持股，不包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刘汉文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李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刘向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

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吴华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唐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吴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张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向智勇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刘向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持股股数均为直接持股，不包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换届为公司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总经理候选人李欣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李欣先生符合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李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刘向红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认为：刘向红女士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刘向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吴华荣先生、唐珏先生、吴笛先生、张衡女士、向智勇先生、刘向红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吴华荣先生、唐珏先生、吴笛先生、张衡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向智勇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聘任刘向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四、备查文件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